

信息技术学院发展党员评选标准 (适用于专科、本科专业) (试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了贯彻落实“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党员发展方针,本着“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使我院学生党员组织发展程序更加规范,确保党员发展质量。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杜绝“入党前进步,入党后停步,转正后退步”的现象。针对我院学生党员的特点,特制定此管理考评制度。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发展党员评选标准。

一、总则

从思想、学业、服务社会、群众基础等综合情况,全面考察向党组织靠拢的学生,积极引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学习优秀、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加入党组织,确保党员发展的质量,充分体现我院学生党员的先进性,确保做到发展党员公开、公平、公正。

二、量化考评组织机构

量化管理考评组织领导小组由学院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为学生各党支部书记。

三、考察指标体系

(一) 考察对象

参评学生中符合以下条件的:

1. 党校班顺利结业；
2. 无考试违纪违规现象；
3. 无必修科目考试挂科、重修
4. 无特殊原因拖欠学费
5. 受到过收到通报批评两次或以上处分的学生（含已解除处分的），应取消考察资格。

（二）考察时间：从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直至接收为预备党员。

（三）量化考察内容及标准

1. 思想政治（45%）

- ① 党课学习得分=党课结业成绩×10%。
- ② 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团支部民主推优得分=民主测评得分×10%；
- ③ 思想汇报得分=四次思想汇报得分的平均分×10%；
- ④ 主管队长评分=获评分数×5%。
- ⑤ 支部书记评分=获评分数×10%。

2. 学业状况（25%）

- ① 各学期总评得分=必修课程期末考试总评成绩平均分×10%；
- ② 任课教师测评得分=两名任课老师对参评人评分的平均分×5%；
- ③ 通过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软考等得分=各项得分的平均分×5%；

- ④ 科研、学术类得分=各项得分的平均分×5%；

3. 社会服务（30%）

- ① 担任区队主要干部得分=获评分数×5%；
- ② 担任学生干部得分=获评分数×10%；

③个人获奖得分=获评分数×10%;

③参加志愿服务得分=项目得分×5%;

(四) 评分细则:

1. 积极参加学院分党校组织的党课学习班评分: 结业考试、课堂表现、考勤率得分总和的平均分为党课结业成绩。

2. 团员推优评分:

(1) 民主测评得分=区队干部评定的总分×40%+群众评定的总分×60%;

(2) 由主管队长牵头, 团支书组织全体区队干部、同学, 根据参评人在区队中的日常表现, 除参评人外其余区队干部、同学对是否同意发展该同志为发展对象进行不记名投票, 按照“同意人数/投票人数×100”进行分数换算;

(3) 群众评定的总人数不包括区队干部人数。例: 某区队共 50 人, 区队干部 10 人; 群众中同意人数为 35 人, 则群众评定得分为 $35/40 \times 100 = 87.50$; 区队干部中同意人数为 8 人, 则区队干部评定得分为 $8/10 \times 100 = 80.00$; 该评选人民主测评得分为 $87.50 \times 60\% + 80.00 \times 40\% = 84.50$, 民主推优得分为 $84.50 \times 10\% = 8.45$;

(4) 投票结果报主管队长同意后方可生效。

3. 学期末考试评分:

各学期必修课程期末考试总评成绩以学生会学习部下发的最新成绩单为准, 按四舍五入进行取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思想汇报评分:

考察期内思想汇报篇数不得少于 4 篇, 且每次按优 (95)、良 (85)、中 (75)、差 (65) 计分。少于四篇的同学不得分, 多于

四篇的可遴选得分高的四篇做平均。

5. 任课教师评分：由主管队长任意遴选两名任课老师对参评人在校期间遵守课堂纪律及表现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取百分制。

6. 通过英语 B、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软考等评分：在校期间，专科学生通过英语 B 级得 60 分，专、本科学生通过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软考初级得 80 分；通过英语六级、计算机三级、软考中级及以上得 100 分。

7. 科研、学术类评分：

(1) 科研、学术、公开发表论文的一项得 80 分；

(2) 下列情况符合两项及两项以上的得 90 分；

①参加“挑战杯”等大型科技创新活动，课题获得立项；

②参加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并担任主持人；

③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

8. 担任区队干部评分：在评选年度内，担任区队干部满 6 个月的，由主管队长根据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

评分细则：

区队长（不包含副区队长）按优秀（100 分）中等（80 分）合格（60 分）计分，

团支书按优秀（90 分）中等（70 分）合格（50 分）计分，

学习委员按优秀（90 分）中等（70 分）合格（50 分）计分，

其余区队干部按优秀（60 分）中等（40 分）合格（20 分）计分，

评分需提供主管队长评分文件，由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审核后予以计分。

9. 担任学生干部评分：在评选年度内，担任校、院各级学生干

部满6个月的，由部门负责人对部门副部级以上成员进行评分，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部门副部级以下成员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加入多部门者不可累计加分，仅可进行一次部门加分）

评分细则：

信息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得100分，部长及办公室主任得80分，副部长及办公室副主任得60分，干事得40分。

信息技术学院督察队：部长得100分，秘书长得80分，副部长得60分，副秘书长得60分，组长得50分，干事得40分。

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学生会主席得100分，部长得80分，副部长得60分，干事得40分。

校级部门对标院级部门进行评定得分。得分需提供部门任职文件或者聘书，由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审核后给与对应职务计分。

10. 个人获奖情况评分：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成为预备党员期间内，获得学院级奖项一次，得10分；校级奖项一次，得15分；市级奖项一次，得20分；自治区级奖项一次，得25分；国家级奖项一次，得30分；总分封顶最多计100分。所获奖项需提供获奖证明汇总至分团委组织部处进行核对。

11. 参加志愿服务评分：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至成为预备党员期间内参加志愿活动。满21次及以上，得90分；16-20次，得80分；11-15次，得70分。5-10次，得60分，不足5次的不得分。活动包括校内志愿活动和社会志愿活动（广西志愿服务网、第二课堂等认定），特殊情况报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各党支部进行认定。

12. 主管队长评分：由主管队长根据参评人日常表现进行评分，优秀81-100分，良好71-80分，中等61-70分，合格51-60分，不

合格 0-50 分。

13. 支部评分：支部书记召开支部委员会，按照考评评定标准，对被考评学生党员进行无记名考评评分，优秀 81-100 分，良好 71-80 分，中等 61-70 分，合格 51-60 分，不合格 0-50 分。

（五）扣分细则：

1. 无正当理由主动退部、在部门任职过程中不履行相应义务、因违规违纪被责令离开部门的，在总得分上扣 25 分，特殊情况根据各部门主管队长意见为主。

2. 受到通报批评一次扣 10 分（含已解除处分），整顿一次扣 5 分（含已解除处分），特殊情况根据各部门主管队长意见为主。

（六）其他

1. 以上所有分数皆按四舍五入取分，保留两位小数；

2. 对退伍学生要求：

①在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复学大学生，提交入党申请书后，经审查，无违法违纪情况的可直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积极分子培养满一年，符合党员发展对象政治条件的，可不参与量化测评排名，直接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②退役复学大学生入伍前或在部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返校后继续培养。

③量化测评成绩按照退役复学后的成绩计算。

④退役复学大学生量化测评加分项，在部队荣获优秀义务兵、优秀士兵、“四有”优秀士兵等荣誉称号的，加 10 分。

⑤量化测评得分进入发展计划数 1：1.5 比例范围的退役复学大学生，优先确定为发展对象。

2.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由信息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提议，学生党支部支委讨论并报院总支审批确定是否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3. 参评人有其他影响恶劣的行为，经主管队长同意后暂停、取消其发展资格；

4. 上报材料必须真实，凡材料不全、不实、逾期不报者，取消当次评选资格。

本规定由中共广西警察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制定，发布之日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中共广西警察学院信息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所有。

中共广西警察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